联合国 A/C.5/61/L.50



大 会

Distr.: Limited 5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9 和 13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 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 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 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 法庭经费的筹措

非正式协商后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关于留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适当 奖励的综合建议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1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2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 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 庭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 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第 61/241 号和第 61/242 号决议,

¹ A/61/824。

² A/61/923.

又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9 号决议 E 节第 1 段,

-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 2. 强调对两法庭在完成工作阶段有效履行职能的重视;
- 3. 强调两法庭的专门性质;
- 4. 确认法庭关键职位留住人员对于两法庭实现《完成工作战略》至关重要;
- 5. 关切地注意到,如秘书长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 所指出,两法庭在结束任务过程中留住和征聘关键人员可能有困难:
- 6. 指出留用奖励可能解决关键职位留住人员方面可能出现的困难,同时应 探索其他手段:
- 7. **叉指出**任何旨在留住人员的措施都应说明两法庭在完成工作阶段关键 职位留住人员方面遇到的困难;
- 8. 确认支付留用奖励并非联合国共同制度所规定,而且可能对共同制度有影响,因此,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不迟于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就秘书长报告中所载建议提出咨询意见;
- 9. 请秘书长在不影响有关执行工作人员留用措施的任何决定的情况下,不 迟于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向其提出报告,其中包括费用影响以 及,除其他外:
- (a) 最新人力资源数据,包括目前和预计工作人员更替数据,考虑到合同期满、离职人数,并确定可能出现留用问题的关键职位;
- (b) 为每个法庭拟订计划,明确显示每年预计裁减的员额,直至两法庭完成任务;
- (c) 联合国共同制度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范围内的非货币奖励和措施,包括利用两法庭工作人员预计缩编的奖励和措施,例如介绍新职,增进职业发展、工作流动和借调等方面的全系统协调;
 - (d) 清楚说明可能支付留用奖励的理由;
 - (e) 有关实施工作人员留用办法的所有法律方面;
- (f) 计算留用奖励的替代办法,包括侧重核心职位提出建议,规定服务年限,可能的上限机制,支付时间,以及这种留用办法的附加条件。

2 07-36914